

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执法及监管 能力建设项目（鲁西新区）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502000067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鲁西新区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502000067

项目名称：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执法及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鲁西新区）

预算金额：5192000 元

最高限价：5192000 元

采购需求：

标段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元)
A	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执法及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鲁西新区）	1	采购一批便携式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有效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能力，提高检测执法装备水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800000.00
B	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执法及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鲁西新区）	1	采购一批便携式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有效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监测能力，提高检测执法装备水平，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39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④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⑤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24日8时30分至2025年7月30日17时30分，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招标文件（.lcczb格式）。

3、方式：①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请于2024年7月30日17:30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下载招标文件（.lcczb格式），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一经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发布，即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招标公告发出时间）。投标人同时须在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注册。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lcczb格式）的，无法参与本项目投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CA，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进行企业CA办理。CA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影响本次投标。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投标人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其自负。

四、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8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①本项目实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人须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经CA加密的电子

版投标文件，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②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lcczb 格式)，导致无法上传投标文件等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同时发布。

2、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下载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hzxhzb@126.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530-6200608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鲁西新区分局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审批服务大厅 3 楼

联系方式：朱琨 15553009987

2、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菏泽兴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

联系方式：全政 13869745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全政

联系方式：138697450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招标人：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鲁西新区分局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审批服务大厅 3 楼 联系人：朱琨 联系电话：1555300998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菏泽兴菏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济南路 666 号 联系人：全政 电话：13869745081 电子邮箱：hzxhzb@126.com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环境空气质量执法及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鲁西新区）
4	项目编号	SDGP371791000202502000067
5	招标范围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8	供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9	供货期限	1 个月
10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地方、行业及招标人要求的质量标准
11	质保期	1 年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	控制价	A 包：人民币贰佰捌拾万元整（¥2800000.00）； B 包：人民币贰佰叁拾玖万贰仟元整（¥2392000.00）；

		注：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出控制价，超过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60%，经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7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 15 日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hzxhzb@126.com。
18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上传并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按以上方式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答疑、招标文件补充资料、补充通知等。
20	递交投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前
21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2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和地 点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23	投标有效期	90 天
24	投标保证金	无
25	履约保证金	无
26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份数	1、经过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需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上传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胶装的纸质标书四份，并加盖公章。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3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3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要求和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4	资格审查证件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35	节能、环保要求	1、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强制类)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性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报价文件无效。 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投标人所报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及具备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在价格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时，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在报价中所占比例）。 说明：本项计分以投标人提供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投标人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36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执行；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评审时,投标人须参照“(财库〔2020〕46号)附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评审时,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评审时,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 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因本项目实行网上交易。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书面通知到潜在投标人。
37	核心产品	A包:便携式GC-MS B包: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38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

		标候选人。
39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40	费用承担	详见总则 1.4 费用承担
41	电子招投标须知	注意事项： 1、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提前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 驱动安装包”和“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投标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投标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将拒绝接收。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撤回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招标人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投标人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在线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投标人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投标人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

		该项目投标。电子开标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5、《鲁采采投标人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 https://www.lucaicai.com “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投标人在使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鲁采采技术支持： 17205305555 。
42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相关部门确认问题原因后，由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U 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43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招标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44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 (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供应商

		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 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4443/)。政策咨询(0530)5613997。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4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是
4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如项目发布澄清、补充、修改信息，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进行公告。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到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因遗漏的信息造成的后果自负。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投标人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开标会议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对该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供货地点

1.2.1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以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具备：①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完成本项目的能力；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④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⑤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1.4 费用承担

1.4.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1.4.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没有中标金额的按中标人投资额作为基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300 万元以下（含 300 万元）	0. 17%
3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 16%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 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 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 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 05%
备注： 1、单项最低收费 1000 元。 2、货物与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 1 亿元（不含 1 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1.4.3 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收费标准：详见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首页收费标准通知。

注：因本项目中所有的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故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以上各项费用并计入总报价中。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保密

1.5.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1.6.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1.7.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前，投标人应提前告知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提供踏勘条件。

1.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 转包、分包

1.10.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1 偏离

1.11.1 开标和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其所报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说明，若有偏离须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说明；

1.11.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投标人如有违反合同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采购可随时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成交投标人的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包含以下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分办法及评分细则。
- (4) 技术规范与要求；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开标时间 15 日前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递交盖章扫描件并通知到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至代理公司邮箱 hzxhzb@126.com。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如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15 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 上传并发布，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

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修改的内容按以上方式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法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投标偏离表
- (6) 技术方案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9) 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 政府采购政策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①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须附国家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截图加盖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a.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 b. 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 c.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1.2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1.3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规定格式。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必须完成所有相关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所有安装调试所需的设备,要求到达安全及其相关规范要求。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投标总价即

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3.2.2 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及保证产品正常运行所需配置的相关辅件、组件、耗材、设计、安装调试、保险、税费、相关手续费、管理、检验、运杂、装卸车、安装调试后服务、验收费及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的各项费用、招标代理费、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服务费、技术指导、利润等所有一切费用。要求一次性唯一报价,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和备选报价。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2.3 质量及验收: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验收。

3.2.4 本项目投标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3.2.5 如投标人的总报价均超出招标人预算价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2.6 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3.2.7 电子版投标文件需进行电子加密,电子加密的方法可参考本文件电子招投标须知中所提及的方式进行加密,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无法通过“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www.lucaicai.com> 进行上传,视为主动放弃本次招标资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9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无。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人应在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

4.2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4.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撤回投标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时，必须先撤回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

4.4.2 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 CA 签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网上开标：投标文件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虚拟开标大厅开启。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在“鲁采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www.lucaicai.com>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在线澄清答疑、在线询标。

6. 评标

评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 (2) 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熟悉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资料；
- (3) 初步评审；
- (4)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详细评审；
- (5)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6) 评标委员会解散。

6.1 组建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准备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2.2 熟悉文件资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供货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记录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and 数据。

6.3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6.3.1 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诚实、守信”为本次公开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出具的意见由个人负责，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负责。

(6) 集体决定的原则：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

6.3.2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由评标委员会依照本办法分别评出分项得分，经算术平均值得出各投标人分数后汇总，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排出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排名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6.4 资格审查

6.4.1 本项目资格后审实行合格制，投标人应提交评标办法前附表“资格审查标准”资料的要求提供，以供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评审，证件齐全且合格后，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标：

6.4.2 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更换投标人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处理。

6.5 符合性评审

6.5.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是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6.5.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a)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b)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最高限价的；
- c)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 d) 投标文件含有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e)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
- f)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偏离表；
- g) 投标文件出现项目名称、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 ip 地址一致;
- b) 计算机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项目管理人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同一人签字的;
- h)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i)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5.4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5.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5.6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经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或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7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

6.5.8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

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6.6 详细评审

6.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并打分。主要包括：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具体内容详见评分标准。

6.6.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应根据情况集体对投标人的投标书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询标。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6.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予以淘汰。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6.4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投标人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

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产品制造商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6.7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全部废标、串通报价、报价均超项目预算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采购活动，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6.8 废标

6.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将予以废标（终止本次采购）：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另行约定；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6.8.2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给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6.8.3 项目废标后，有权依法改用其他方式采购或重新招标。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标准》的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列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确定中标人，招标

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7.1.2 经评审的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按投标报价高低、技术部分得分高低、商务部分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即先确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报价一致，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一致，以商务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以上全部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7.1.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7.1.4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7.1.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所有报价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7.1.6 关于记名投票表决评审结论

在任何评审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7.2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布中标公告。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4 履约担保

7.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人还应当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

9.1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质疑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9.4 质疑人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9.5 质疑书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本文件的规定，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齐全；

9.6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

9.7 质疑书应以《质疑函》的形式提出，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法定代表人签字、单位盖章、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

9.8 接收质疑的方式按照法规规定在有效期内提交合格的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 hzxhzb@126.com，并电话告知。联系电话：0530-6200608 。

9.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质疑书为传真或者复印件的；

（4）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5）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理人签署本人姓名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非单位公章的；

（6）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7）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8）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9.10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驳回质疑：

（1）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9.11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媒体上公布；

9.12 质疑人对答疑不满意以及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13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9.1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1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部门投诉。

9.16 对于中标结果的质疑，以中标结果公布中规定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10.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细则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u>注：投标人须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检验不合格者，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u>	
2	符合性 评审	详见总则 6.5 项规定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价格	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4 分	业绩	4	投标人自 2022 年 7 月以来所投产品的类似业绩，每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将类似业绩的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到投标文件中，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6 分	技术规格 参数响应 情况	19	根据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9 分。投标产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供货方案	8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整体配送计划、②交货期保障措施、③装卸人员安排、各工序及劳动力安排④安装调试流程，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2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③定期回访计划、④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⑤售后服务响应承诺，方案完善可靠、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满分 15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内容 及 培训计划	1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包括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及计划安排、③培训人员配备、④培训形式及方式等方面进行评审，最高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产品质量 保障措施	12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括①产品质量标准、②产品质量承诺、③产品质量保证要点、④产品质量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最高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一项减 3 分，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项减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A包:

一. 设备名称: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需求数量: 1 套

1.1 基本要求:

- 1)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 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 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 2) 探测器类型: 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 3) 操作方式: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 4) 气体增强显示: 具备高灵敏度模式, 可探测到微小泄漏状态;
- 5) 录制红外视频和可见光视频时, 可以同时录制语音数据;
- 6) 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 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 180 秒语音记录;
- 7) 具有可旋转触摸彩色显示屏, 可根据测量点位调整屏幕视角, 方便观察;
- 8) 激光指示: 具有激光指示功能, 激光分类为二级, 功率为 1mW, 波长为 635nm 红色激光。
- 9) 激光测距: 具有激光测距功能, 可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 可选配最大测量距离 $\geq 1000\text{m}$ 。
- 10) 激光定位: 可将激光指示点位置在图像中标记出来, 并进行跟随。(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
- 11) 测温精度: 采用不少于 4 个不同的温度校准点, 进行温度校准比对, 示值误差均 $\leq 2\%$ 。
- 12) 定位功能: 主机屏幕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
- 13) 放大镜功能: 可使用放大镜功能对热图像进行局部放大。
- 14) 图像冻结功能: 具备图像冻结功能。
- 15) 通过 WIFI 连接防爆手操器, 可对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图像远程传输并可以进行远程控制。
- 16) 具有防爆合格证, 且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c nc op is IIC T6 Gc。(提供国家防爆机构颁发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
- 17)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提供国家认可的 CNAS 机构出具的防护等级测试报告扫描件)
- 18) 电池使用时间: 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 单块电池连续使用

时间 ≥ 4 小时；低温环境下（ -20°C ）电池使用时间 ≥ 3 小时。

- 19)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 20) 可通过 WIFI 连接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气体检测仪（FID+PID），仪器屏幕可以同时显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实时检测数据，以及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的最大值，时间范围可通过软件进行自行设置。
- 21) 产品制造商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列入符合《环保装备制造行业（环境监测仪器）规范条件》企业名单。（提供企业名单目录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截图）

1.2 参数要求

- 1)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存储温度： $-3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 2) 测温范围 $-40^{\circ}\text{C} \sim +500^{\circ}\text{C}$
- 3) 探测器：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 4) 工作波段：不低于 $3.2 \sim 3.5 \mu\text{m}$ ；
- 5) 分辨率： $\geq 320 \times 256$ ；
- 6) 噪声等效温差（NETD）： $\leq 0.02^{\circ}\text{C}$
- 7) 显示屏及目镜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 8) 手柄可旋转角度： ≥ 180 度。

1.3 配置要求：

主机，1台；专用锂电池，3块；专用电源适配器和充电底座，1套；USB 数据线和 HDMI 数据线，1套；标准 SD 卡和读卡器，1套；专用蓝牙耳机，1副；镜头清洁工具套装，1套；仪器防护箱，1个；

二、设备名称：便携式 GC-MS 需求数量：1 套

2.1 设备用途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基于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技术（GC-MS），配置顶空进样等前处理系统，可用于污染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及土壤中挥发性机污染物的快速定性及定量、半定量分析。该设备满足或优于《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3—2021）、《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HJ 1227—2021）对仪器性能的要求。

2.2 配置要求

- 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主机，同时内置吸附热解吸、定量环进样模块等前处理模块。
- 2) 顶空进样系统。
- 3) 附件箱：内含可拆卸式电池和载气，配充电器及三块充电电池。
- 4) 工作站软件：便携气质工作站软件（中文操作系统），数据处理软件。
- 5) 主机配件：配件包和工具包。

2.3 技术性能指标

2.3.1 工作条件

- 1) 电源：可用充电电池和交流电两种供电模式。
- 2) 电池：应急现场内置电池电量耗尽后可无需拆机快速更换，实现热切换。
- 3) 连续工作时间： ≥ 24 小时。
- 4) 预热时间：设备可快速预热，以应对突发事故应急监测，预热时间（冷启动时间） < 6 min。
- 5) 抗震性：设备可适应现场各种恶劣的环境，具有抗震能力。（提供第三方设备振动测试 CNAS 报告）。

2.3.2 气相色谱模块

- 1) 内置长度为 5m-10m 的快速色谱柱。为满足应急现场快速分析的要求，温度设置范围上限应达到 280°C ，升温速率至少可达到 $140^{\circ}\text{C}/\text{min}$ 。
- 2) 样品进样：仪器同时内置吸附管及定量环，气体样品可通过吸附热解吸和定量环两种模式进样，可通过软件控制二者选其一使用，避免手动更换。
- 3) 分析速度：GC-MS 分析 ≤ 6 min，必须同时满足甲苯与 1,1,2-三氯乙烷的分离度 >1 。（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扫描件）。
- 4) 载气：氦气或氮气；便携式载气瓶容积 $\leq 100\text{ml}$ ，与主机连接的同时具备减压阀，可调节载气压力大小。
- 5) 载气监控：可对载气压力进行监控，并在载气压力低于规定限值时报警提示用户。
- 6) 气路控制：高精度电子压力控制，最高耐受压可达 900kPa ，流速最高可达 $100\text{ml}/\text{min}$ 。（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扫描件）

2.3.3 质谱模块

- 1) 质量分析器：离子阱质量分析器

- 2) 电离方式：70eV EI 源电离。
- 3) 峰面积重复性：RSD $\leq$ 10%（以甲苯计，至少六组相同浓度重复数据）
- 4) 定性定量准确：满足空气中复杂 VOCs 组分分析要求；分别用 T0-15（65 组分）、PAMS（57 组分）标准气体，能够准确定性各自 75%以上物质，75%以上物质定量准确度（加标回收率）在 70%~120%之间。
- 5) 真空系统：真空泵为隔膜泵+涡轮分子泵组合，非消耗型器件；真空系统无油设计，分子泵抽速 $\leq$ 10L/s，在尽快达到分析准备条件的同时减小所需功耗。（**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扫描件**）
- 6) 质量数范围：45~450 u，覆盖挥发性有机物及半挥发性有机物。
- 7) 线性：R² $\geq$ 0.99（至少包括乙苯、间对二甲苯以及 1,2-二甲苯等组分）。
- 8) 设备符合 HJ1223-2021《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的要求，除具备外标法分析能力外，内标标准气和样品可同时进样并通过内标法定量。
- 9) 内标气至少包括 1,3,5-三（三氟甲基）苯及 4-溴氟苯，具有内标调谐功能。内标钢瓶无需打开主机外壳即可实现反复灌装、易于更换，容积不大于 90mL，灌装标气可耐受 1500 psi 或更高压力，以适应应急现场大量样品的分析需求。

2.3.4 顶空进样系统

- 1) 性能要求：配置 GC-MS 主机原厂便携顶空进样系统，通过样品传输管线和通讯管线与 GC-MS 主机相连接，具备动态吹扫和静态顶空双重功能。实现应急所需的水、土样品中 VOCs 的前处理。
- 2) 顶空系统具有适应于应急现场携带的便携性，重量 $\leq$ 8kg，尺寸 $\leq$ 300x350x200（mm）。
- 3) 可通过外接电源供电，也可通过自带的电池供电，电池使用时长 $\geq$ 6 小时。
- 4) 顶空系统内置载气瓶，含减压阀，可调节载气压力大小并通过自带表盘直读气压数值。
- 5) 顶空系统能够对样品瓶进行加热，加热温度 $\geq$ 80℃；加热位： $\geq$ 4 位。

2.3.5 数据处理系统

- 1) 全中文软件界面。
- 2) 简约直观的图形化操作界面、人机交互式触摸屏，可在无人值守情况下按照事先设置好的序列运行设备。
- 3) 软件具有实时定性功能，在分析未结束时即可对已出峰的物质进行定性，提高

现场检测效率。

- 4) 具有自动调谐功能，无需输入电压或质量数等任何参数即可进行调谐，关键离子丰度应满足 HJ1223-2021《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应急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的要求。
- 5) 具有自动维护功能，可设定自动维护周期。
- 6) 设备内置北斗定位系统，符合《卫星定位导航授时设备单北斗测试技术规范》（FT-B07-0014-01），定位精度满足水平定位精度 $\leq 10\text{m}$ （95%），垂直定位精度 $\leq 15\text{m}$ （95%）。（需提供中国工信部直属的国家级科研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 7) 标准谱库：内装 NIST 与 AMDIS 的质谱库，NIOSH 数据库。
- 8) 专用数据库：包含环境样品专用谱库（内含超过 1000 种物质）以及中文版化学品安全指导数据库（SIC），可提示 GB 职业接触限制、浓度转换系数、接触途径等信息。可将检测结果链接到设备内置的环境标准（超过 90 种），在主机面板上标识出超标的物质。（需提供省级以上（含省级）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 CNAS 检测报告扫描件）
- 9) 操作软件和数据谱库终身免费升级更新。

B 包：

一、设备名称：手持式光离子化检测仪（PID） 需求数量：9 套

1.1 仪器用途：方便携带，用于现场 VOC 泄露检测的日常监督检查等。

1.2 仪器配置：主机、主机箱、电源适配器、过滤器、u 盘、气体采样管、数据处理软件各 1 套等。

1.3、技术要求：

- 1) 体积小（重量 $< 1\text{kg}$ ），操作简单，同时显示多组分测量结果。
- 2) 内设不少于 100 种 VOC 气体校正系数。
- 3) 预留至少 6 个气体传感器接口，便于功能扩展。
- 4) 动态曲线显示气体浓度，便于观测污染物变化。
- 5)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24 小时。
- 6) USB 数据线导出存储数据，可以对仪器充电。
- 7) 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6。
- 8) 取得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不低于 ExiaIICT4Ga。

1.4、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参 数 范 围
测量原理	PID
紫外灯能量	10.6eV
测量范围	(0-2000) ppm
分 辨 率	1ppb
响应时间	≤60s
测量精度	≤3%

二、设备名称：便携式气相色谱

需求数量：1 套

2.1 设备用途：采用气相色谱法分离被测样品，氢火焰离子化 FID 检测，通过定量环定量，色谱柱分离技术分离甲烷和非甲烷，实现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浓度的现场检测。

2.2 设备配置：分析仪主机、氢气瓶、氮气瓶及其充气装置、采样伴热管线、便携式打印机等。

2.3 技术特点：

- 1) 采用色谱柱分离法+FID 检测技术，分离效率高、非甲烷总烃分析周期不超过 2min；
- 2)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全自动测定，双进样阀三定量环，一次性自动测定甲烷和总烃浓度；
- 3) 微型化专用 FID 检测器，能自动点火，具有熄火判断和熄火保护；
- 4) 色谱分析模块、FID 检测器、氢气瓶、载气瓶全部集成在一台分析仪主机内部，无外部气瓶附件，不需外部连接。
- 5) 全程高温伴热，避免高温高湿气体样品的冷凝损失问题；
- 6) 工况枪能测量计算包括动压、静压、全压、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折算浓度、含氧量等参数；
- 7) 采用低压型固态氢储瓶，安全可靠，便于携带及运输，按设定流量使用达 10 小时以上；
- 8) 采用彩色触控高亮屏，测试数据和测试谱图显示清晰方便查看，显示屏背光可调；
- 9) 高性能操作系统色谱工作站，测量过程支持自动控制，无需进行繁琐的操作，支持批量导出谱图报告。

- 10) 设备需提供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认证检测报告；
- 11) 需提供仪器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 12) 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参 数 范 围		
甲烷测量	(0.1~10000) ppm		
总烃测量	(0.1~10000) ppm		
大 气 压	(50~130) kPa		
检测器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灵敏度	5×10^{-12} g/s
检出限	甲烷 ≤ 0.1 ppm, 非甲烷总烃 ≤ 0.1 ppm		
重复性	RSD $\leq 2\%$		
分析周期	非甲烷总烃 ≤ 2 min		
采样探头温度	可设范围 (90~160) $^{\circ}\text{C}$		
工作环境	温度 (-10~45) $^{\circ}\text{C}$, 湿度 (10~90) %RH		
工作电源	AC 220V		
主机重量	≤ 15 kg		

三、设备名称：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FID） 需求数量：1 套

3.1 设备用途：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原理测量总烃浓度，适用于VOCs排查溯源、污染应急现场以及石油化工企业设备及管阀件等无组织排放检测（LDAR）。

3.2 设备配置：分析仪主机，背包，电源线，不锈钢滤芯附件，充气转接头组件等。

3.3 满足标准：HJ733-2014 泄漏和敞开液面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技术导则

HJ1230-202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GB31570-2015 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 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4 技术要求：

- 1) 采用FID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测量总烃污染物。
- 2) 可选配光离子化检测器PID弥补FID检测器对于部分有机和无机气体相应能力弱的问题，对几乎所有的VOCs均有响应。
- 3) 预留传感器接口，可加装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传感器，实现多参数检测。

- 4) 配备带显示屏采样枪，单手即可实现所有泄漏检测操作。
- 5) 分析仪具有防爆认证机构颁发的，可在存在易燃气体、液体或蒸汽的危险场所或有防爆安全要求的区域中使用的防爆认证证书，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di a IIC T4 Gb。（需提供防爆证机构颁发的防爆认证证书）
- 6) 可通过WiFi连接主机，通过防爆移动终端上APP即可完成测量数据的记录、保存和查看，方便、快捷、可靠。
- 7) 双肩包设计，整体重量轻，便携性好，便于开展长时间检测。
- 8) 主要技术参数

准确度	FID: $\pm 10\%$ 或 $\pm 0.2\text{ppm}$ ，较大者为准
检测重复性	FID: $\pm 2\%$ ，500ppm 甲烷
动态范围	FID: (1~49999) ppm 甲烷，支持多点校正
线性范围	FID: (1~49999) ppm 甲烷
最低检测限	最低检测限定义为峰对峰噪声标准偏差的七倍 FID: 0.5ppm 甲烷
探头采样响应时间	FID: 10000ppm 甲烷， $<4\text{s}$ ，T90
探头采样恢复时间	FID: 10000ppm 甲烷， $<5\text{s}$ ，回到基线值的 10%
采样流速	样品探头入口处 1L/min
电池	0℃下，电池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可燃气体存在时，禁止更换电池
使用寿命	FID: >5000 小时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工作湿度	(0~90)%RH
氢气瓶容积	25℃最高达 15Mpa，空瓶体积 70ml
氢气瓶工作时间	连续运行 8 小时，充气压 15Mpa
外壳	抗化学腐蚀，满足防爆要求
探头	便携，防水处理
便携性	配置双肩多功能背包
通讯模式	可输出远程通讯
数据存储	内存卡

防爆等级	主机： Ex d ia IIC T4 Gb
------	-----------------------

四、设备名称：便携式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测量仪 需求数量：1 套

4.1 设备用途：采用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检测器法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总烃、甲烷以及非甲烷总烃值。

2. 设备配置：分析仪主机、反复充放式氢气瓶以及充放气装置、工况测量枪、采样伴热管线、便携式打印机等。

4.2、技术要求：

1. 满足 HJ 1331-2023《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便携式催化氧化-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法》

HJ 1012-2018《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便携式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2. 采用催化+双 FID 检测技术，一路测得总烃值，另一路配合高温催化装置测得甲烷值，可连续实时得出检测结果。

3. 微型化专用 FID 检测器，能自动点火，具有熄火判断和熄火保护；双路 FID 检测器。

4. 非甲烷催化模块、总烃催化模块、双 FID 检测器、电池模块、氢气瓶全部集成在一台分析仪主机内部，无外部气瓶附件箱及电池附件箱，不需外部连接。

5. 分析仪主机采用彩色触控大屏，可显示测试浓度、测试曲线。

6. 工况枪能测量计算包括动压、静压、全压、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含湿量、折算浓度、含氧量等参数。

7. 整机不大于 10kg，方便现场使用。

8. 内置高效除烃模块，随时提供助燃气及零气，方便仪器校零。

9.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提前热机，节省等待预热时间,方便设备转场使用。

10. 主要技术参数

主要参数	参数范围	分辨率	准确度
量程	(0.1~20000) ppm	0.01ppm	±2%FS
检出限	≤0.13ppm（以碳计）		
重复性	RSD≤2%（甲烷）		
分析周期	≤5S		
转化效率	≥95%		

整机预热时间	<30min
采样探头温度	≥120℃
电池工作时间	≥3 小时
主机重量	≤10kg

五、设备名称：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需求数量：1 套

1、设备用途：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主要用于污染源及突发环境事件中气体定性、定量分析，准确、快速判定未知气体类别及浓度。

2、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HJ 919-2017）。

《环境空气无机有害气体的应急监测便携式傅里叶红外仪法》（HJ 920-2017）。

《环境空气和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组分便携式傅里叶红外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1-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气态污染物（SO₂、NO、NO₂、CO、CO₂）的测定便携式傅里叶变换红外光谱法》（HJ 1240-202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氨和氯化氢的测定 便携式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法》（HJ 1330-2023）

3、测量原理：傅里叶红外吸收光谱

序号	中文名称	化学式	量程(mg/m ³)
1	一氧化碳	CO	0~ 100（可定制）
2	二氧化氮	NO ₂	0 ~ 100（可定制）
3	一氧化氮	NO	0 ~ 100（可定制）
4	二氧化硫	SO ₂	0 ~ 100（可定制）
5	二氧化碳	CO ₂	0~ 3000（可定制）
6	氯化氢	HCl	0 ~ 80（可定制）
7	氟化氢	HF	0 ~ 50（可定制）
8	一氧化二氮	N ₂ O	0 ~ 50（可定制）
9	氨气	NH ₃	0 ~ 50（可定制）
10	甲烷	CH ₄	0 ~ 100（可定制）
11	乙烷	C ₂ H ₆	0 ~ 50（可定制）

12	丙烷	C3H8	0~ 50（可定制）
13	乙烯	C2H4	0 ~ 100（可定制）
14	丙烯	C3H6	0~ 50（可定制）
15	乙炔	C2H2	0 ~ 50（可定制）
16	苯	C6H6	0~ 100（可定制）
17	甲苯	C7H8	0~ 50（可定制）
18	乙苯	C8H10	0 ~ 100（可定制）
19	苯乙烯	C8H8	0 ~ 100（可定制）
20	水	H2O	0%~3%（可定制）

4、出厂标定光谱库：

5、示值误差： $\leq \pm 2\%$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6、重复性： $\leq \pm 0.2\%$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响应时间： $< 90s$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8、零点漂移： $\leq \pm 0.5\% \text{ F.S.}$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9、量程漂移： $\leq \pm 2\% \text{ F.S.}$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0、光谱范围： $600\text{--}4500\text{cm}^{-1}$ ；

11、仪器环境适应性，仪器通过高温测试（至少达到 40°C ，持续 2 小时）、低温测试（至少达到 5°C ，持续 2 小时）、高温贮存试验（至少达到 55°C ，持续 8 小时）、低温贮存实验（至少达到 -20°C ，持续 8 小时），在上述条件下仪器的示值误差 $\leq \pm 5\%$ ；

12、检出限： $\leq 0.25 \mu\text{mol/mol}$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3、环境温度变化的影响： $\pm 5\% \text{ F.S.}$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进样流量变化的影响： $\pm 2\% \text{ F.S.}$ ；（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5、扫描速度： ≥ 10 次/秒；

16、信噪比：优于 15000:1；

17、分辨率：满足最小 1cm^{-1} ，且分辨率 $1\text{cm}^{-1}\sim 8\text{cm}^{-1}$ 可调；

18、检测器：MCT 检测器；

19、TEC 制冷，最低制冷温度应 $\leq -60^{\circ}\text{C}$ ，激光器的显示温度波动 $\leq 0.1^{\circ}\text{C}$ ；（需提供省

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0、设备核心干涉仪须为国产自主研发品牌；（需提供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承诺函）
- 21、分析仪工作温度：可同时设置空气模式（50℃）和烟气模式（180℃）两种温度模式；（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22、气体室体积：<1000mL
- 23、气体室、反射镜涂层应采用耐腐蚀涂层；
- 24、光程长度：≥9m（需提供软件截图）；
- 25、开机预热时间：小于 25min（50℃烟气模式）；小于 40min（180℃烟气模式）；
- 26、便携性：具有一体化设计，主机内置可充电电池，主机内置采样泵，整机重量小于 15Kg，整套系统适合于单人携带并操作，内置电池续航可维持 4 小时以上工作时间。
- 27、可定量测量组分不少于 60 个，定量半定性组分不低于 300 个，定性光谱组分不低于 5000 个，可对未知气体组分进行快速分析。
- 28、定量光谱库：1、水；2、二氧化碳；3 一氧化碳；4、一氧化二氮； 5、一氧化氮；6、二氧化氮； 7、二氧化硫；8、氨气；9、氯化氢 ；10、氰化氢；11、氟化氢；12、甲烷；13、乙烷；14、乙烯； 15、丙烷；16、（正）己烷；17、环己烷；18、苯；19、甲苯；20、苯乙烯；21、间二甲苯；22、邻二甲苯；23、对二甲苯；24、乙酸；25、甲醛；26、丙酮；27、甲醇；28、乙醇；29、苯酚；30、二氯甲烷（氟里昂 30）；31、三氯甲烷（氯仿）；32、1,1-二氯乙烷；33、1,2-二氯乙烷（氟里昂 150）；34、三氯乙烯；35、四氯乙烯；36、丙烯；37、乙酸甲酯；38、乙酸乙酯；39、丙烯酸甲酯；40、三甲胺；41、硝基苯；42、氯苯；43、乙苯；44、乙炔；45、二硫化碳；46、苯胺；47、氯乙烯；48、丙烯醛；49、乙醛；50、乙（酸）酐；51、光气；52、丙烯腈；53、六氟化硫；54、三氟化氮；55、四氟化碳；56、肼；57、偏二甲肼；58、甲基肼；59、一氯甲烷；60、甲基丙烯酸甲酯
- 29、软件可显示浓度数据、浓度曲线、分辨率、气体室温度、激光器温度、检测器温度、最大能量、气体室压力、量程、氧气浓度、数据存储、数据 Excel 输出
- 30、能够进行未知气体的快速查找和判定；
- 31、设备须采用北斗定位功能，仪器检测出的每一条光谱中均嵌入地理经纬度信息，可以通过测试数据得知监测点位；
- 32、设备需具备 wifi、蓝牙、网口等通讯模块；
- 33、仪器需具备气体室保温功能，且软件可设置气体室温度；

- 34、设备应具备断电自吹扫功能；（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5、仪器应内置工控机，且工控机屏幕需不小于 8 英寸，无须外接工作站；
- 36、为提供设备长期测量过程中的准确性，仪器应具备自检漏功能（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7、仪器需自带热敏打印纸，可打印监测结果等工作日志（需提供设备外观照片）；
- 38、单套系统配置要求：应包括便携式傅里叶红外气体分析仪 1 台，充电器 1 套，内置充电电池 1 块，备用充电电池 1 块，环境空气模式手持采样器 1 个，烟气模式采样器 1 个，滤芯 2 个，便携箱 1 个及所包含的相关技术材料。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项目名称:____

合同编号: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 购 人:____

供 应 商: 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人（全称）：__

投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供货地点：_____。

3. 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__元；财政专户资金：__元；自筹资金：__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_____

☐ 分期支付方式：_____

☐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采（2020）31 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

管理的通知》【鲁政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招标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费税，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招标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的向招标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招标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招标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招标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_____。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_____。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招标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招标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招标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招标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招标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招标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督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开具签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招标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招标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招标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换。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 。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 。

7.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招标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招标人不能按合同付款，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招标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招标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招标人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投标人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并经招标人指定收货代表和招标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招标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招标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招标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招标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招标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招标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招标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招标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招标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招标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招标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招标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招标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招标人赔偿：

（1）同意招标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招标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它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招标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承担招标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招标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招标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招标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并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招标人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招标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招标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6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到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招标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招标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 2 程序解决：

- （1）向招标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招标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SDGP371791000202502000067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自行编制)

附件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承担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设备。
-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评标委员会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遵守贵单位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 7、投标人应符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部门文件规定的非限制投标的单位。
-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

投标人单位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鲁西新区分局：

（投标单位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姓名）____授权我公司____（职务或职称）____（姓名）____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项目名称）____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此授权。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合计)	小写： 大写：		
供货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对招标文件的 认同程度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主要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 价	合价	备注(是否为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								
投标总价			小写（元）： 大写（元）：					
备注： 注：1、若该包内包含多种设备，则需将各设备报价明细按此表要求逐一填报。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1:

货物描述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	生产厂家	性能说明	是否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备注

说明:

- 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说明。
- 3、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在本表备注中注明“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并后附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投标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离内容	说明

注:1.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离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离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离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单位面积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2022 年 7 月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自筹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									
1									
2									
....									
不含强制节能产品外的节能货物总价：									

说明：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不符合条件无须提交）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品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									
合计									

说明：1、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

2、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应当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